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148900 號

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087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構造物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拆除原有木支架屋頂改以金屬、塑膠等材質，增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8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 1），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148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 1）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

。因違建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經原處分機關多次派員現場勘查及向相關單位查證皆查無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033930

0 號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 1。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派員至現場勘查，查認上址構造物復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拆除原有牆壁，以磚等材質，重新搭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8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 2），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087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 2）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

原處分 2 於 106 年 3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09 年 3 月 16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構造物 1 及系爭構造物 2

業已自行拆除完畢；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已因執行完畢，無從再經由撤銷而予以回復原狀，訴願人就此訴願，並無實益。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公出)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代行) |
| 委員 | 范 | 文 | 清 |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